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##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4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4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4	902,449,947	37.8181
网络参会	320	141,615,903	5.9346
合计	334	1,044,065,850	43.7526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,540,0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57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3,57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05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1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。

### 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3,57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05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1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43,57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05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1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43,57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05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1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。

### **提案 5.00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43,74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31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223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4%；反对 31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6.00 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43,57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370,553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05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1%；反对 37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116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43,911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151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38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4%；反对 151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0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**提案 8.00 《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43,825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240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29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7%；反对 240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